#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变更回购股份用 途并注销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中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 700 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变更为"用 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对该700股股份实施注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 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 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 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公司对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票 1,900,000 股均以授予价格 5.4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上述合计 1,900,700 股股份将由公司注销。全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 股本将由 236,050,695 股减少至 234,149,995 股, 注册资本由 236,050,695 元减少 至 234,149,995 元。实际总股份数和注册资本最终根据具体实际情况调整变动。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将导致注册资 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 (一)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件、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件、邮寄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沐川路 58 弄 1-7 号 G60 商用密码产业基地 A2 楼
  - 2、申报时间: 2025年5月17日至2025年6月30日
  - 3、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 4、电话: 021-62327028
  - 5、邮箱: stock@koal.com
-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